

新疆兵团十师部局文件

师财发〔2016〕174号

关于下达2016年“十件实事”建设项目 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181团、183团、186团、187团、188团财务科：

根据兵团财务局《关于下达2016年“十件实事”建设项目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16〕3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预算（拨款）450万元，专项用于养老服务设施、殡仪服务设施、镇区公共活动场地及健身设施建设（分配方案详见附件）。

为提高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申请项目资金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监理签字盖章的工程进度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行国库直付。

收文后，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

暂行办法》(兵财建〔2004〕434号)的相关规定,做到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挪用资金,并做好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工作。

该专项资金,总预算和企业会计在“补助收入”和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中核算,列入经济支出分类科目“309—基本建设支出”。

附件:2016年“十件实事”建设项目预算(拨款)表



2016年6月21日

抄送:师长,刘副师长,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。

十师财务局

2016年6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6 年“十件实事”建设项目预算（拨款）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指标 金额	科目	
				功能分类	科目名称
1	181 团	十师 181 团机关办公楼南侧镇区多功能公共活动场地及健身设施建设项目	20	2120303	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
2	183 团	十师 183 团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	45	2081004	殡葬
3	183 团	十师 183 团锡伯渡社区后方镇区多功能公共活动场地及健身设施建设项目	20	2120303	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
4	186 团	十师 186 团养老院建设项目	300	20811002	老年福利
5	187 团	十师 187 团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	45	2081004	殡葬
6	188 团	十师 188 团中学东侧镇区多功能公共活动场地及健身设施建设项目	20	2120303	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
合计			450		